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卡里娜·克瑞  
尔·德阿尔布开克·埃席尔瓦的报告\*

## 摘要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审查了在国际人权法领域对治安法官、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律师进行继续教育的必要性。报告首先强调了法治、民主、分权原则以及司法机关独立和治安法官及法官独立公正的相互关联性。报告提到了国际社会的机构已经做出的努力，以便查明法律领域继续教育和培训的必要性，以使治安法官、法官和律师在考虑国内案件时能够应用国际人权标准、规范和原则。

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国际机构的报告、声明和决议不可胜数，但在为法官和律师提供继续人权法律教育与在具体的国内案件中适用国际人权法律方面取得的结果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距。特别报告员认为不是能力建设提供得不够，就是使用的工具和方法不是最恰当。不论是哪种情况，在设计或执行人权教育方案时始终应该考虑法官和律师固有的特性以及他们不同的水平和类别。

报告还指出，治安法官、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参加继续教育方案方面面临诸多困难：工作量太大；培训班和研讨会费用高昂；没有参加的机会，等等。特别报告员认为，如要达到拥有强大的司法机关和独立公正的法官的目标，有必要进一步探讨现有的教育可能性、项目和方案。

\* 迟交。

报告强调应该分两个阶段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应该在国际层面开展一次全球主题研究，以评估治安法官、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律师的人权教育和继续培训情况。这将为第二阶段提供科学依据，第二阶段就是召开一个关于以什么方式提供人权法律教育和培训的国际会议。

特别报告员认为，她可以在鼓励建立一个交流司法经验的网络方面发挥作用，尤其是在南北国家之间；东西方国家之间。建立一个国际数据库也应该有帮助，这样各国不仅可以获得技术援助，还可以查阅最佳做法和判例法，作为自己的实践基础。

应该利用最新培训技术来提供人权法律教育，包括互动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还应研究与教育和技术部门专业人员合作的情况。应在司法发展战略的广阔背景下设计司法人权教育，包括继续学习。

报告在第二章还阐述了特别报告员在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开展的活动，包括在此期间进行的国别访问。报告在第四章中指出了国际司法领域最近的主要发展情况，研究了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载于第五章，该章的重点是为加强治安法官、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国际人权律师的法律教育和能力建设应采取的措施。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16	4
A. 国际会议.....	3-6	4
B. 国别访问.....	7-10	4
C. 新闻谈话.....	11-14	5
D. 其他活动.....	15-16	5
三. 人权问题继续教育作为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一 种保障措施.....	17-80	6
A. 法治、民主、分权原则和司法机关的独立 性.....	17-18	6
B. 为改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人权领域的 继续教育而做出的努力.....	19-23	6
C. 做出的努力与当地情形之间的差距.....	24-28	7
D. 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人权教育.....	29-32	8
E. 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	33-39	9
F. 教育和宣传的类别.....	40-46	10
G. 继续教育的特点.....	47-62	11
H. 法官的继续教育作为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 的一个手段.....	63-68	13
I. 一个独立和知情的司法机关以支持善治和 打击腐败.....	69-75	14
J. 一个独立和知情的司法机关以增加诉诸司 法的机会.....	76-77	15
K. 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必要性.....	78-80	15
四. 国际司法方面的主要进展.....	81-90	16
A. 国际刑事法院.....	81-87	16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88-89	18
C.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90	18
五. 结论和建议.....	91-101	18
A. 结论.....	91-98	18
B. 建议.....	99-101	19

## 一. 导言

1. 加芙列拉·卡里娜·克瑙尔·德阿尔布开克·埃席尔瓦于 2009 年 8 月 1 日开始担任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职。本报告是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专题报告。报告研究了向法官和律师提供适当的人权教育的必要性，提供人权教育是为了让他们能够履行自己独立执行人权原则和标准的职责。

2. 在分析这一复杂的主题时，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与司法机关和律师的独立性有关的国际和区域原则、规范和标准，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以及她的两位前任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和莱安德罗·德斯波伊的看法。

##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A. 国际会议

3. 2009 年 9 月，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新上任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组织的一个简介班。借此机会特别报告员会晤了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和匈牙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以及在与她的任务相关的领域开展工作的几个非政府组织的成员。

4. 2009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会上她概述了自己对任务的想法并介绍了她的前任的最后一次报告(A/63/271)，报告分析了在国内一级为确保律师和法律职业的独立性应建立的保障。借此机会，特别报告员与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举行了会晤。她还会晤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法治和司法顾问以及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律师帮律师组织。

5. 2009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特别报告员在巴西举行的关于拟定一项伊比利亚-美洲区域条约以确保司法机关独立性的会议上发表了主旨演讲。

6. 2009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马尔代夫班多斯举行的关于平等和非歧视的法官讨论会，并介绍了法官在执行国际标准中的作用。

### B. 国别访问

7. 随后应哥伦比亚政府的邀请，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6 日访问了该国。随后的访问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 2。特别报告员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在访问之前和期间所给予的配合。

8. 墨西哥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下半年对该国进行一次正式访问。

9. 特别报告员指出，下述国家访问请求还没有得到答复：安哥拉(2008 年提出请求)；孟加拉国(2007 年)；柬埔寨(2006 年)；古巴(1995 年)；埃及(1999 年)；赤道几内亚(2002 年)；斐济(2007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6 年)；伊拉克(2008

年); 肯尼亚(2000年); 缅甸(2009年); 尼日利亚(1995年); 巴基斯坦(2000年); 菲律宾(2006年); 斯里兰卡(1999年); 突尼斯(1997年); 土库曼斯坦(1996年); 乌兹别克斯坦 (1996年)和津巴布韦(2001年)。

10. 2010年第一季度, 特别报告员向斐济和肯尼亚发出了催复通知。她还向保加利亚、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和罗马尼亚发出了新的国家访问请求。

### C. 新闻谈话

11. 2009年10月5日, 特别报告员就危地马拉最高法院的选举缺乏透明性的问题发表了一次新闻谈话, 对其前任,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考虑表示失望。<sup>1</sup>

12. 2009年12月16日, 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委内瑞拉一名法官遭到逮捕表示高度关切。该法官在下令在等待审判期间有条件释放一名被拘留者之后立即遭到了逮捕, 这一拘留行为在2009年9月1日被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宣布为任意的, 理由是严重侵犯了公平审判权。尽管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呼吁, 但这名委内瑞拉法官仍被扣押在一所普通监狱里, 与被她定罪的人关押在一起。

13. 2009年12月10日, 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一周年之际, 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起发出了一个联合声明, 呼吁为打击歧视做出更坚定的全球承诺, 采取更坚决的行动。

14. 3月8日, 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起就国际妇女节发表了新闻谈话, 呼吁以《北京行动纲要》执行15年审查得出的教益为启发, 对妇女的权利提出新的设想。

### D. 其他活动

15. 报告所涉期间发给各国政府的信件以及到的答复的摘要载于本报告增编1。

16. 特别报告员是人权理事会在其第10/33号决议中邀请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交报告及建议的由7位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中的一员。该报告(A/HRC/13/56)提交给了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sup>1</sup> 见 [http://www.oacnudh.org.gt/documentos/comunicados/20097211239370.ComunicadoRelatorDespouy\(21jul2009\)%20\(3\).pdf](http://www.oacnudh.org.gt/documentos/comunicados/20097211239370.ComunicadoRelatorDespouy(21jul2009)%20(3).pdf)。

### 三. 人权问题继续教育作为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一种保障措施

#### A. 法治、民主、分权原则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17. 前人权委员会把司法机关独立和分权看作是民主的两个基本要素。<sup>2</sup>分权、法治和合法性原则在一个民主社会里密不可分。司法机关的独立是民主、法治和善治的一个核心内容。不论是就机构(面对其他权力部门)还是个人(法官的独立性)而言,都应该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各国应遵守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18. 其前任在给人权理事会(A/HRC/11/41)和大会(A/64/181)的报告中,详细分析了加强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要素和保障措施。在这两份报告中,对法官和律师进行的适当的法律教育被描述为其独立性的决定性因素。<sup>3</sup>

#### B. 为改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人权领域的继续教育而做出的努力

19. 司法行政的质量对国家的民主和发展有直接的影响,这就是为什么有必要加强法律职业独立性的原因。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律师必须清楚人权标准、原则、规则和判例、国际人权制度以及国际和区域法院,并对这些敏感,目的是在国家一级加强民主、法治和善治。除了掌握实际的行政和管理技能外,他们还应该能够在国内解释和执行国际人权法。

20. 在对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作介绍期间,特别报告员指出,她将试着鼓励和激励与司法系统的所有行为人定期召开区域会议。出自资深法官的《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和《哈拉雷声明》就是证明这类会议重要性的例子。特别报告员还指出,这些会议可以包含有关国际人权原则和规范的培训,此外,还可以为如何能在国家司法系统中更好地执行这些原则和规范提供交流信息和观点的机会。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这些会议将为以真正司法的方式执行国际人权规范打下基础。

21. 法官在审理和裁定一个案子时,首先会寻求国内立法。同样,律师在建议和代表其委托人时,首先会主要依赖于国内法律框架。然而,在许多国家,在宪法层面有一条准则,规定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是国家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这类条款常常指出,在发生矛盾的情况下,国际法律文中所含的规范优先。在一些国家,最高机关做出的司法裁定指示法院遵循相关的国际条约,包括人权文书。

<sup>2</sup> 见人权委员会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进一步措施”的第2002/46号决议第1段;以及关于“促进民主权利”的第1999/57号决议第2段。

<sup>3</sup> A/HRC/11/41,第80至84段;A/64/181,第28至30段。

22. 因此，要求法官和律师不仅要支持国内法律，而且要支持国际人权标准。在有关据称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纠纷中，人权是法庭判例和司法评议中一个关键的支柱。因此，要求法官和律师了解并在案件审理中执行国际人权原则和标准。

23.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分析了在国际人权法方面对法律和律师进行适当的宣传和继续教育的法律框架，以及成员国、司法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相应义务。

### C. 做出的努力与当地情形之间的差距

24. 在特别报告员的两位前任访问过的大多数国家，明显可以看到针对法官的宣传活动不足，继续教育机会缺乏。在一份国家访问报告中，前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强调，缺乏适当的培训和专业知识也意味着法官更容易受到影响。<sup>4</sup>因此，缺乏适当的能力建设举措对法官独立公正地伸张正义的能力有着直接影响。因此，法官和律师需要有机会提高自己从人权的角度进行论证和分析问题的能力。有时，由于不熟悉人权与其他法律分支的联系或者缺乏这方面的意识，法官在判案时可能没有参照人权标准。<sup>5</sup>

25.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建立了这些联系。下文提到的例子说明了针对法官和律师的法律教育涉及的一系列广泛的人权。

2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请注意在刑事司法系统的管理和运行中防止种族歧视的问题，要求对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工作人员——警官、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进行专门培训，以增强其对《刑法典》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相关条款的认识。<sup>6</sup>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一个成员国制定法官培训方案以履行该国承诺遵守的国际义务，包括与妇女权利和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有关的义务。<sup>7</sup>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另一个成员国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及相关法律成为包括针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内的司法官员法律教育和培训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确保特别是法官和法庭和特别法院的官员熟悉《公约》及该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27. 禁止酷刑委员会呼吁一个成员国就禁止酷刑问题向法官和检察官提供适当培训，以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sup>8</sup>人权委员会还建议特别关注对法官的培训，使他们能迅速和公正地伸张正义。<sup>9</sup>

<sup>4</sup> A/HRC/8/4/Add.2, 第 23 段。

<sup>5</sup> 见下文第三节，G 小节。

<sup>6</sup> CERD/C/MKD/CO/7, 第 19 段。

<sup>7</sup> A/HRC/11/6/Add.3, 第 95 (c)段。

<sup>8</sup> CAT/C/CR/34/ALB, 第 7 (e) 和 8 (e)段。

<sup>9</sup> CCPR/C/79/Add.118, 第 14 段。

2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了司法行政领域的人权培训材料。<sup>10</sup>

## D. 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人权教育

### 法官

29. 针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课程应基于与司法行政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根据《基本原则》和各种区域标准，<sup>11</sup>适当的教育是遴选司法官员的先决条件之一。特别报告员想要指出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提出的 R(94)12 号建议，该建议特别规定了司法职业生涯中的培训应免费提供，并且特别涉及最新的法律和判例法。<sup>12</sup>该建议进而规定了法官有义务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以便能够以高效和妥当的方式履行自己的职责。

30. 《伊比利亚—美洲法官规章》指出，通常是自愿接受的继续培训在诸如担任高级司法职务或者重大法律改革之类的特殊情况下可以是强制性的。此外，《规章》规定，继续培训是法官的一项权利和司法机关的一项义务。

### 律师

31. 特别报告员谨指出，《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的原则 9 规定，政府必须确保律师得到适当的教育和培训，<sup>13</sup>以便其能够行使原则 12 至 15 中阐明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就是提供建议和保护委托人的权利，支持正义。

32. 国际律师协会(律师协会)的《法律职业独立标准》对律师协会职能的界定包括“促进高标准的法律教育，作为入行的一个先决条件”。律师协会的职能还应包括就律师协会的作用向律师和公众提供继续教育。另外，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R(2000)21 号建议的原则 II(2)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为律师提供继续教育。

<sup>10</sup> 其中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人权手册》；《与审前拘留相关的国际标准手册》；《警察人权培训手册》；《监狱官员人权培训手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以及《人权监测培训手册》。人权高专办培训和教育材料可在线查阅：  
<http://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TrainingEducation.aspx>。

<sup>11</sup> 《非洲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A(4)(i)和(k)；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R(94)12 号建议，(94)12，《原则》III(1)；《伊比利亚-美洲法官规章》，第 24 条。

<sup>12</sup> 《原则》III(1)。

<sup>13</sup> 另见《非洲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原则》I(a)。



## E. 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

### 成员国

33. 一国要想全面履行所有人权义务，其司法决定、行政决定和其他决定或行动必须履行这些义务。因此，各国特别关心确保司法行政领域的相关人员拥有人权规范方面的适当知识并且能够执行这些规范。相关当局和国家机构因而有义务制定立法和政策框架来促进和支持针对法官和律师的人权法律教育和培训。

34. 在这一背景下，当务之急是立法机关确保司法机关从专门分配给法律继续教育在国家预算中获得充足资金。供资应包括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两方面的费用。

### 司法机关

35. 司法机关在执行对国家有约束力的人权原则和规范方面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法院做出的裁决可以促进也可能阻碍人权的享有。因此，法院可以通过提及国家在国际一级做出的承诺，为国家坚持和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做出巨大贡献。司法机关对于加强和确保对国家承担的在国家一级履行其承诺的义务问责极其重要。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在宪法中正式承认人权是迈出的第一步。有时，法院在观念冲突、模糊或概念不明确的情况下不得不对权利的内容做出解释。关于这一点，法院在解释标准及在国内执行标准方面是重要的利益攸关方。

36. 在这方面，法官在国家结构中的特殊作用使得司法机关有义务<sup>14</sup>举行严格的法官录用考试并随后提供持续的法律教育方案。

### 律师协会

37. 律师协会和律师公会特别关注保持律师的廉正、适当技能和素质。关于这一点，一个重要的方面是确保入职法律教育的最高标准，通过继续法律教育维持这些高标准。<sup>15</sup>

38. 律师在通过代表客户、处理案件和提交法律呈件以及辩论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对法院执行人权法起着促进作用。

39. 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律师应接受有关人权原则、规范、法学、宣言、准则和规则的继续教育，作为增强国内司法行政制度的一种手段。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还应提供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这应该通过标准课程、讲习班和研讨会实施。

<sup>14</sup> 见《伊比利亚—美洲法官规章》。

<sup>15</sup> 见国际律师协会《法律职业独立标准》，第 18 h 条。

## F. 教育和宣传的类别

### 入职前教育和宣传

40. 首先，必须指出的是教育和宣传在法官或律师职业生涯开始前和整个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确保法律和律师工作的质量，首先必须特别关注大学法学院和法学系的课程。在一些国家，大学法律课程没有一个统一的框架。关于这一点，前几任特别报告员曾经指出，在政治过渡期和经济自由化时期，常常出现法律系“扩散”的情况，这些法律系在没有经核准的和统一的，或者至少一致的国家课程的情况下运转。<sup>16</sup>此外，在这样的情况下常常会看到合格教职人员短缺的情况。<sup>17</sup>

41. 尽管在一些国家，针对法官遴选有专门的录用考试，可能还有一个预备和教育期，但对律师而言没有相同的程序。在许多国家，通过大学法律考试就可进入律师公会。鉴于这类大学考试的教育质量有差异，这可能对律师提供的专业法律咨询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构成重大障碍。在允许从事法律专业之前引入一个强制性的培训期肯定会提高律师服务的整体质量。<sup>18</sup>

### 入职教育

42. 在一些国家，法官一上任就必须参加为法官开设的入职课程。然而，在其他国家，由于缺乏一个协调统一的框架，此种课程或举措的时间长短和内容取决于法官所在的法庭或法院。在大多数国家，入职教育首先涉及更新法官在将要履行职责的法律领域的相关知识。特别报告员认为，入职教育还应涵盖国家在人权领域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基本教育。还应让入职的法官熟悉国际或区域司法机关或准司法机关做出的决定对国家法律的影响，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决定。

43. 法院应制定入职课程和法律教育方案并实现标准化。

### 继续法律教育

44. 除了入职前和入职教育措施的重要性，应特别关注法官<sup>19</sup>和律师<sup>20</sup>的继续学习机会，使他们能够按照相关的专业标准独立履行自己的职责并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联合国条约机构还在这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sup>21</sup>

<sup>16</sup> E/CN.4/2006/52/Add.4, 第 27 段；E/CN.4/2006/52/Add.3, 第 55 段；E/CN.4/2005/60/Add.2, 第 24 段。

<sup>17</sup> 同上。

<sup>18</sup> E/CN.4/2006/52/Add.4, 第 93 段。

<sup>19</sup> 最近的 A/HRC/11/41/Add.2, 第 99 段；A/HRC/4/25/Add.2, 第 26 段。

<sup>20</sup> 见 A/HRC/11/41/Add.2, 第 65 段；A/HRC/4/25/Add.2, 第 41 段；E/CN.4/2006/52/Add.4, 第 62 段；E/CN.4/2000/61/Add.1, 第 155 段。

45. 前几任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司法机关就继续法律教育的要求做出了决定，但没有采取行动将这些要求转化为法律要求。在其他情况下，立法反映了对法官的继续法律教育要求，但该要求没有落实到实践中。

46. 法院应引入和开发继续法律教育方案，包括满足人权领域法官教育需要的一系列展示、会议、互动对话、讲习班、研讨会和电子出版物。此种方案可以为法院提供机会，通过发现国内系统中仍然存在的差距以及分析国家法律与国际规范的一致性，评估和监测在通过司法行动来促进人权的享有方面取得的进展。

## G. 继续教育的特点

### 内容

47. 应特别关注法官的不同级别和类别。教育方案的设计应考虑到各个级别和类别不同的认知、预期、责任和利益。

4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入职前法律教育、入职法律教育和继续法律教育几乎都把重点放在了国内的刑事、民事、商业和行政法律以及相关的程序规定上。只有在少数国家，继续法律教育才涵盖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特别是人权领域的义务。特别报告员认为，入职前法律教育、入职法律教育和继续法律教育应包括国际和区域级别的相关最新判例法以及重要的立法改革，这些常常源于国际或区域人权文书获得批准以及人权法领域的其他最新进展。这样做将会进一步加强人权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尤其是其对具体案件的适用。<sup>22</sup>

49. 有时，法律制度经历了结构性和系统性的全面改革，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最近一次国家访问中见证的一样，主要是在刑事程序方面，从书面纠问制向控告制转变。在这种情况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义务发生了彻底改变，案件当事方的权利也一样。这样的改变对人权影响巨大，使得通过亲身实践持续更新法律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必不可少。

50. 应探讨在规划和设置课程时治安法官、经验丰富的法官和执业律师充当导师的可行性。

51. 此外，在受武装冲突局势影响的国家，应特别关注有关为解决粗暴践踏人权问题而设计的过渡期司法机制的继续学习，例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正义与和平法庭、混合法庭或相关举措。<sup>23</sup>

52. 应战略性地制定司法教育方案的目的和目标。应该从一开始就明确课程的优先事项、结构和内容。

<sup>21</sup> CAT/C/KAZ/CO/2, 第 27 段。

<sup>22</sup> 关于律师，见 R(2000) 21 号建议，原则 II (3)。

<sup>23</sup> 见关于过渡期司法的报告(A/HRC/4/87)和关于豁免权的报告(A/HRC/4/84)。

## 机构

53. 在几次国别访问中，几位前任务执行人赞赏地注意到了提供继续法律教育的机构的存在<sup>24</sup>或者建议尚未建立这类机构的国家设立这样的机构。<sup>25</sup>在某些情况下，他们注意到建立了一个机构，负责向所有法律从业人员提供继续法律教育，在一种情况下，该机构是在司法部的赞助下建立的。<sup>26</sup>在其他情况下，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例如司法学会或法官学校，只为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提供入职法律教育和继续法律教育。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样的机构或司法学会最好由一个负责遴选、任命、晋升和惩戒法官的独立机构管理和运作。<sup>27</sup>为了保障该机构的独立性以及在该机构或学校培训的法官的独立性，不应由任何行政权力机构管理或运作该机构。

54. 在另一种情况下，国家法官协会建立了一个司法培训中心，该中心为在任法官提供继续法律教育课程，但并不负责教育新上任的法官。<sup>28</sup>特别报告员建议此类机构为新上任的法官和在任法官都提供法律教育，以确保其知识和认识水平的一致性。

55. 为律师提供继续法律教育的机构最好应由律师协会或律师公会设立，并受其保护。相应的法律基础可以由律师协会或律师公会的规章或法律提供。

## 强制办法或任选办法

56. 在许多国家，法官和律师的继续法律教育似乎是可选的，<sup>29</sup>并且由法官和律师自己决定。在其他国家，对这类教育活动有预先确定的方案和时间表。在其他一些国家，有继续教育框架。应要求法官参加所有必要的课程，以便他们能以有效、公正和适当的方式履行自己的职责。<sup>30</sup>

57. 特别报告员认为，一个基本的继续法律教育方案应对所有法官和律师具有强制性。<sup>31</sup>某些情况下应增加特殊教育，例如，在担任高级司法职务或转入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情况下。另外，在重大的法律改革前后应开展有针对性的补充继续

<sup>24</sup> A/HRC/11/41/Add.2, 第 65 段; E/CN.4/2006/52/Add.4, 第 62 段; E/CN.4/2005/60/Add.2, 第 74 段。

<sup>25</sup> A/HRC/8/4/Add.2, 第 79 段。

<sup>26</sup> E/CN.4/2006/52/Add.4, 第 62 段。

<sup>27</sup> 关于“负责法官遴选、任命、晋升和惩戒的独立机构”，见 A/HRC/11/41, 第 27 至 33、61 和 71 段。

<sup>28</sup> E/CN.4/2006/52/Add.3, 第 42 段。

<sup>29</sup> 例如见 E/CN.4/2006/52/Add.3, 第 42 段。

<sup>30</sup> 另见 R (94) 12 号建议，原则 V, 第 2 (g) 段。

<sup>31</sup> 另见 E/CN.4/2006/52/Add.3, 第 86 段。

教育。有时这样的改革是由批准一项国际或区域人权条约促成的，该条约随后也应成为教育方案的一部分。

#### 定期性

58. 人权标准和规则的一个特点是随时间而变化，因此需要不间断地定期规划和实施针对法官和律师的法律教育方案。

#### 考试

5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很少国家具有在司法职业生涯中定期考试以确保司法行政的一贯质量的制度。她想强调此种制度的重要性，在法官晋升和法官及治安法官遴选过程中也应适当考虑该制度。

#### 成本和资源

60. 针对法官的法律教育方案应该免费，在特定的预算限额内从司法预算中出资。就律师而言也一样，只不过预算经费应来自律师向律师协会支付的会员费。

61. 至关重要的是面向法官和律师的教育机构应适当配备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否则的话，教育质量会打折扣，达不到预期效果。<sup>32</sup>

62. 特别报告员指出，许多国家有好的做法和标准，与其他国家分享这些做法和标准重要且富有意义。特别报告员将向成员国发送一份针对法官和律师的法律教育的某些方面和做法的调查问卷。

### H. 法官的继续教育作为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的一个手段

63. 正如上文提到的，法官能够并且应该在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这可以采取若干形式。一种可能性是法官——在进行审议时——发现在规定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宪法与可能还未进行修订以适应国家承担的义务的法律、传统法和指令之间存在差异。因此，尽管许多国家的宪法宣布要促进和保护人权，但国内立法不一定与之相符。在审理案件时，法官可能不能肯定对将要做出的判决起决定作用的某些国内条款是否符合宪法。在一些成员国，法官随后可以将法律规范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提交国内的高级法院。

64. 在其他情况下，当宪法和其他立法不符合相关国家的人权义务时或者在存在法律空白的情况下，法官自己在判决中参考国际标准。有时，他们甚至参考国际法院或区域法院、准司法机构、条约机构或特别程序的判例法或者它们的咨询意见或看法，尤其是联合国的人权机制，目的是强调其裁决，因为他们不熟悉这些

<sup>32</sup> 另见 E/CN.4/2006/52/Add.3, 第 86 段。

国际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发挥着积极主动的作用，帮助国家履行国家承担的义务。

65. 在以前的报告中，审查了建立切实保障法官<sup>33</sup>和律师<sup>34</sup>的独立性所需的各种保障措施的必要性。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想要指出妨碍法官和律师在裁决案件或在庭上为委托人辩护时研究国际人权标准并适用这些标准的若干情形。

66. 在第一种情形下，法官和律师知道自己的国家通过批准条约或以其他方式同意承担国际人权义务。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法官和律师无法查阅国际条约的文本。在其他情况下，虽然可以查阅条约文本，但法官和律师似乎无法查阅相关的判例法或者只能以高昂的经济成本很困难地获得判例法。在一些成员国，在最高司法机构的裁决中援引了国际人权标准，这告诉下级法院的法官以这些标准为指导。然而，下级法院或法官不一定能得到这些裁决。特别报告员的几位前任在一些国家发现了这些障碍。

67. 此外，在一些国家，流入国家的信息是如此之少或有限，以至于法官和律师甚至不能肯定国家同意承担什么国际人权义务，或者国家是否同意承担该义务。在这种情况下，通常特别制定了司法裁决标准，以防止法官在裁决中参考人权标准。虽然冷战时期是这种情况的一个生动例子，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为数众多的国家这样的情况仍然存在。

68. 最后，在一些国家，法官和律师十分清楚适用于自己国家的国际人权标准，甚至也十分清楚国际或区域司法机构或准司法机构确立的相关判例法。然而，执行这些标准会受到行政部门的严厉处罚，法官有可能会遭到惩罚，甚至被剥夺自由。<sup>35</sup>

## I. 一个独立和知情的司法机关以支持善治和打击腐败

69. 法院越来越多地被要求就健康、劳动和财产权利等领域与善治、腐败、反恐措施、确保民主问责、促进人权有关的问题做出裁决。法院还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以及为受害人提供补偿。一个有效和独立的司法机关是通过打击腐败、促进安全及政治和社会稳定、对诉讼当事人提供有效救济来促进法治的关键机构之一。

<sup>33</sup> 见 A/HRC/11/41, 第 14-84 段。

<sup>34</sup> 见 A/64/181, 第 10-69 段。

<sup>35</sup> 例如见委内瑞拉法官 Afuni 的例子，他在下令等待审判期间有条件释放一名被告后遭到逮捕，而这名被告遭到审判前拘留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两年，并且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 2009 年 9 月 1 日列举对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侵犯时已经宣布对该被告的拘留是任意的。可查阅：<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9677&LangID=E>。



70. 司法机关通过确立或发展现有人权标准以及增强其在国家一级的适用性，对促进法治和支持善治负有重大责任。在国家法律框架违反基本人权标准的情况下，一个积极主动的司法机关能够建议废除或修订与国际人权标准不相符的法律或规则。

71.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来自其能力、专业素质和廉政，来自保持自己作为一个服务提供机构的责任。尽管司法机关在各司法管辖区受命促进善治、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规范，但在法律和实际做法之间仍然存在明显差距。

72. 例如有的司法机关的行为在社会赋权、平等和保护少数群体等领域不利于诉讼当事人并且对政治不稳定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还有趋势表明，司法机关通过继续执行与国际人权惯例不符的国内法律规范和规定，助长了侵犯人权行为的继续存在。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司法机关可能促进和助长了有罪不罚风气。

73. 腐败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最严重阻碍之一。因此，法官和律师应在善治，尤其是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司法机关内部打击腐败方面接受继续培训。腐败对 人权、法治和民主有不利影响。腐败使国家机构变得软弱，损害了公众对国家机构的信任。

74. 腐败可能是政治方面的、经济方面的或者公司方面的，但是，不管是什么形式，腐败都破坏了民主价值观并损害机构以及对人权的享有。司法廉正是司法公正的一个关键要素。在打击腐败的必要性和国际规范和宣言方面，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应接受培训。在这方面，应特别关注《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75. 还应尤其重视对法官和律师进行法治一般性问题方面的培训。应特别关注关于打击和防止有罪不罚的义务的课程。

#### J. 一个独立和知情的司法机关以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

76. 诉诸司法不应被理解为只是诉诸司法机关。诉诸司法还意味着诉诸不那么正规的机构和机制类型，例如能够帮助人们主张其权利的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协调员和调解员。易受伤害的群体或弱势群体，包括少数群体成员，普遍被剥夺了诉诸司法的机会，因为他们贫穷、不识字、缺乏教育或者受到歧视。

77. 应该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进行培训以打击这一现象，保障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应该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进行培训以提高他们对弱势群体特殊需要的认识，弱势群体包括农村妇女、土著人、非洲人后裔、少数群体成员和文盲。

#### K. 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必要性

78. 要实现强大的司法机关以及在国际人权方面接受过完善培训、独立而公正的法官和律师的目标，就必须进一步研究现有的教育观点、项目和方案。应分两步解决问题：首先，应在国际层面对治安法官、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律师

开展以科学为依据的公设辩护人人权教育和继续培训情况的特定专题研究，以评估目前的形势。

79. 这将为第二阶段提供科学依据，第二阶段是召集一次关于如何对法律专业人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国际会议。拟议的国际会议目标包括确定手段和机制以增强法官在人权领域的继续教育，目的是改善法院和法庭的工作，增强律师在维护人权和伸张正义方面的作用。会议还将讨论所有各级法官和国家法院如何能更有效地运用国际人权法。来自司法机关、检察长或检察官办公室的权威人士、法官和律师协会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的成员可以共同查明影响其执行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能力的司法制度的内部特征和结构特征。

80. 可以在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继续国际人权教育制定新方针中考虑拟议的全球专题研究和国际会议的结论。

## 四. 国际司法方面的主要进展

### A. 国际刑事法院

81. 特别报告员打算密切跟踪国际司法方面的进展，并支持加强这些国际司法机构的规则和程序的努力。

#### 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

82. 2010年2月3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上诉分庭根据检察官的上诉对“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一案做出判决，驳回了第一预审分庭2009年3月4日做出的裁决，因为该第一预审分庭裁决不对种族灭绝指控发出逮捕令。上诉分庭指示预审分庭重新决定是否应对种族灭绝指控发出逮捕令。上述分庭解释说这不涉及奥马尔·巴希尔先生是否对种族灭绝罪负有责任的问题。更确切地说，上诉分庭处理的是一个程序法的问题，即预审分庭在处理检察官提出的逮捕令申请时是否适用了正确的证据标准。在2009年3月4日的裁决中，第一预审分庭驳回了检察官关于种族灭绝的申请，指出只有在根据“推理得出的证据”基础上从检察官的证据中可以得出的唯一合理结论是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存在种族灭绝意图的情况下，才会以种族灭绝为由签发逮捕令。上诉分庭认为《罗马规约》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这一证据标准在逮捕令阶段太过苛刻了。这可以说是一个法律错误。该案件现在已发回预审分庭重审，以便重新审议是否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巴希尔的行为有种族灭绝意图。

83. 2009年10月19日至29日对联合抵抗阵线主席兼军事行动总协调员 Bahr Idriss Abu Garda 进行了确认指控的听讯，听讯期间检察官指控 Abu Garda 在2007年的袭击中控制了正义与平等运动，导致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的12名士兵死亡，多人受伤。2009年2月8日，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做出裁决，拒绝确认对 Bahar Idriss Abu Garda 的指控。令预审分庭感到不满意的



是，有充足的证据证明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可以作为控方所指控的犯罪的直接或间接共犯追究 Bahar Idriss Abu Garda 的刑事责任。Abu Garda 被指控犯有三项战争罪，即暴力戕害生命、故意指使对参与维和行动的工作人员、设施、物质、单位和车辆进行攻击，以及抢劫，据称犯罪发生在 2007 年 9 月 29 日针对非洲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进行的一次袭击中，非苏特派团是一个维和特派团，驻扎在达尔富尔北部 Umm Kadada 的哈斯卡尼塔军事集团所在地(MGS 哈斯卡尼塔)。该决定不排除控方随后可以请求确认对 Abu Garda 的指控，如果有额外证据支持这一请求的话。控方还可以请求第一预审分庭对有关确认指控的裁决提起上诉。

###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84. 2009 年 11 月 24 日开始审判 Mathieu Ngudjolo Chui, 被指控的国家融合主义阵线前领导人，以及 Germain Katanga, 被指控的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指挥官。2009 年 12 月 2 日，国际刑事法院第二审判分庭决定推迟该案的听讯。2010 年 1 月 26 日恢复审判。

### 乌干达的局势

85. 自从因为怀疑其在 2002 年至 2004 年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对 Joseph Kony 和上帝抵抗军的其他高级指挥官包括 Okot Odhiambo 和 Dominic Ongwen 发出逮捕令后，几乎已经过去 5 年了。据称他们绑架儿童并让儿童充当士兵和性奴隶。这些嫌疑犯如今仍然逍遥法外。2009 年 7 月，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对过去该国在努力逮捕上帝抵抗军逃犯的努力中给予的合作表示赞赏。检察官办公室指出，令人鼓舞的是该区域各国政府如今在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支持下，联合采取行动以解决逮捕上帝抵抗军嫌疑人的问题。

### 肯尼亚

86. 2009 年 11 月 26 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想获得第二预审分庭的核准，以便开始调查据称在 2007-2008 年选举后暴力行为背景下在肯尼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属于法院管辖的犯罪。检察官声称，据称的犯罪行为似乎构成危害人类罪。2010 年 2 月 18 日，第二预审分庭要求检察官最迟在 2010 年 3 月 3 日在评估是否授权检察官开始调查肯尼亚共和国局势有关的过程中提供说明和补充信息。根据这一要求，3 月 3 日，检察官明确表示，与主要政党有牵连的高级政治和商业领袖根据国家或/或组织的政策，以意识到的种族或/或政治归属为由，组织、怂恿和/或资助了对平民的袭击。检察官向国际刑院提交了一份最严重的犯罪事件的清单和一个经过挑选的有 20 个姓名的名单，这些人似乎对这些犯罪行为负有最大责任。检察官指出，这些名字在这个阶段只供参考，将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独立收集的证据对指控做出判断。

## 几内亚

87. 在对几内亚进行的为期三天的访问结束时，在 2010 年 2 月 19 日的一份声明中，国际刑院副检察官说，在 2008 年 9 月发生在几内亚科纳克里的事件中可能犯下了危害人类罪。根据访问期间的调查结果，将继续进行初步调查。

##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88. 对 Radovan Karadžić 的审判于 2010 年 3 月 1 日恢复。在这之前，2 月 12 日，上诉分庭完全驳回了 Karadžić 有关拒绝接受法院指定的一名律师的申请。上诉分庭裁定被告无权在享有自行辩护权的同时通过其自己选择的法律助理进行辩护的权利。上诉分庭指出，由于 Karadžić 选择了自我辩护，他“就不享有选择由法律顾问代表自己的任何权利”。2009 年 12 月审判分庭驳回了 Karadžić 质疑法院合法性的申请。对于据称在 1992 至 1995 年波斯尼亚冲突期间犯下的战争罪，Karadžić 面对 11 项指控，包括种族灭族和谋杀。

89. 2010 年 2 月 26 日开始了对 Zdravko Tolimir, 波斯尼亚塞族军(波塞军)一名前高级军官的审判。他是被羁押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等待审判的最后一被告。Tolimir 先生被指控在 1995 年 7 月至 11 月对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波斯尼亚穆斯林犯下了种族灭绝罪、阴谋实施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律或惯例罪。在起诉书所涉期间，Tolimir 先生是波塞军主力负责情报和安全的助理指挥官。担任这一职务期间，Zdravko Tolimir 是直接向波塞军主力指挥官 Ratko Mladić 负责的 7 名助理指挥官之一。

## C.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90. 在 1994 年国防部法律事务司司长 Ephrem Setako 中校；卢旺达武装部队前军事首领 Emmanuel Rukondo；内务部前办公室主任 Callixte Kalimanzila；以及卢旺达茶叶管制署署长 Michael Baragaza 等案件中，法院做出了大量有罪判决。被告被判定犯下了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及《第二项附加议定书(谋杀)》共同的第三条。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将 6 名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直至分配给他们的案件结案。

# 五.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91. 特别报告员想要强调，除法律培训外，全世界的治安法官、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律师都必须接受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和制度方面的继续教育。

92. 在一个民主国家，司法机关应是其他政府部门的伙伴，共同致力于维护人权和伸张正义。法院自己不可能有效地伸张正义和提供补救办法。在一些国家，

法官可以增强自己的能力以处理国内年复一年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深层模式。为此，国际人权法领域的继续教育和根据国际人权法的发展进行持续更新至关重要。

93. 分权原则是实现司法独立和法官公正的基础。所有国家必须遵循这一原则。各成员国应优先重视加强其司法系统，确保司法机构的完全独立以及治安法官和法官的独立和公正。一个独立的司法机关对尊重法治和发展民主起着根本作用，对于打击腐败、保证平等的诉诸司法机会、向公民提供有效的司法和补救、打击滥用职权模式或环境以及确保健康、劳动权和非歧视起着根本作用。

94. 根据特别报告员前任们的报告及其自身的经历，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说，针对法官、检察官、公设律师和律师的系统、持续的国际人权法律教育势在必行，迫在眉睫。应该向他们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让他们了解来自联合国和区域机构及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特别程序关于适当法律程序或公平审判权之类问题的国际人权原则、规范、规则和判例。必须向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有关在国内适用国际人权原则、规范和标准可能性的必要信息。

95. 在特别报告员看来，应分两个阶段解决该问题。第一，应在国际一级开展一项全球性的专题研究，以评估法官、检察官、公设律师和律师目前的人权教育和继续培训状况。这将为第二个阶段提供科学依据，第二个阶段就是召开一次有关提供人权领域的法律教育和培训方法的国际会议。

96. 在这一背景下，似乎有必要确定影响其促进执行国际和区域人权原则、规范和标准的能力的国内司法系统的内部特点和结构性特点。

97. 关于国际人权法律、原则、标准和判例法的最新发展，必须定期地、持续地对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律师进行适当教育，并向他们提供信息。

98. 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律师的法律教育和继续培训应是一个持久的主题。各国应对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律师进行强制性的定期的继续法律教育，尤其是在国际人权法领域，而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过渡期司法领域的继续法律教育尤为重要。应高度重视国内适用国际人权法的方法。

## B. 建议

99.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下述建议：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应通过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支持加强在国际人权法方面对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律师的教育和继续教育的倡议。此类倡议应确保将人权原则、规范和标准纳入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和机构的努力；

(b) 为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律师制定人权教育方案对于确保民主和法治的坚实基础至关重要；应鼓励和支持国际合作，包括人权高专办给予的合作；

(c) 应支持与有人权有关的国际判例法和国家判例法方面的继续学习。应创建一个国际数据库，让各国不但可以获得技术援助，而且还可以了解最佳做法和判例法，作为其方案的基础；

(d) 与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官协会和律师协会的战略伙伴关系对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可以在鼓励建立一个网络以交流司法经验方面发挥作用，尤其是在南北方国家之间以及东西方国家之间进行交流；

(e) 各国应优先考虑加强司法系统，尤其是通过在国际人权法领域对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律师的继续教育；

(f) 国际人权法应包括在所有法律系和法学院的课程中，并纳入法官学校的课程和律师协会的学术方案；

(g) 应特别关注法官的不同级别和类别。教育方案的设计应考虑到各个级别和类别的预期、责任和利益；

(h) 还应研究加强司法工作人员(例如法院秘书、助理、律师助理和书记官)教育的必要性；

(i) 应利用最新培训方法提供针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法律教育，包括互动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应研究与来自教育和技术部门的专业人士合作确定现代化方法和手段；

(j) 各国应对目前可用的资源以及制定继续国际人权法教育方案所需的资源进行一次评估，包括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和财务需求；

(k) 应在更广泛的司法发展战略背景下设计司法人权教育，包括继续学习；

(l) 应建立司法机关与行政权力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以获得充分、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同时始终保持司法独立；

(m) 大学和法学院应在一个经核准的和统一的国家课程范围内运转，该课程应特别包括国际人权法教育；

(n) 律师协会和治安法官协会在实际培训法官和律师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且其对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高专办的支持尤为重要；

(o) 在允许进入律师公会前设置一个强制性的人权培训期对于确保律师提供的专业法律咨询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

(p) 针对法官的入职教育应特别涵盖关于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基本教育，重点是人权。新上任的法官还应熟悉国际或区域司法机构或准司法机构的裁定对国内法律的影响。

100. 应定期通报特别报告员在司法行政领域向人权高专办提出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申请，尤其是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律师的继续人权教育方面的申请。

101. 为了加强国际人权法领域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律师的继续教育，应召开一个有国家代表、司法当局和检察官办公室、治安法官和律师协会代表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参加的国际会议。该国际会议的目标是，除其他外：

(a) 查明影响其执行有关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标准的能力的司法系统的内部特征和机构特征；

(b) 查明改进法官继续人权教育的手段以改善法院工作，目的是维护人权和伸张正义；

(c) 询问司法机关和法官正在做什么和可以做什么来解决其国内年复一年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的深层模式并提供补救；

(d) 探索各级法官和国家法院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利用国际人权法方面的进展；

(e) 交流有关如何更好地宣传和利用审议机构的国际人权判例和先例的信息；

(f) 审查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挑战。